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通知，获悉许伟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伟明	是	5,050,000	2017-11-20	2018-9-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9%	补充质押
合计		5,050,000				14.19%	

注：本次质押为许伟明先生对 2016 年 9 月 26 日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88,448 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76,89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1,838,4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38%。

3、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